

(附表六)

臺中市政府年度重大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112.01版(填寫說明在表末，請詳參)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計畫承辦人員填寫

◎計畫名稱：許良宇圖書館室內裝修家具設備及景觀工程	
◎主辦機關：臺中市立圖書館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1. 計畫符合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章第2節衛生設備第37條有關男女廁所便器數量規定，並以本府政策以男女公廁比例一比四的方向規劃，符合 CEDAW 第13條，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在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1. 東勢區目前總人口數4萬7,789人，其中男性計2萬4,363人；女性計2萬3,426人，性別人數差距無太大落差。 2. 經以上性別分析結果，東勢地區人口之男女比例約1:1.040左右，建議男女廁施作比例可依本府政策以男女公廁比例一比四的方向規劃。 3. 本案政策規劃者男性為3人，女性為6人，男女比例為1:2；圖書館工作人員男性為1人，女性為5人，男女比例為1:5，規劃設計盼能增加各多婦女朋友意見回饋，確保消除環境及服務上對女性工作人員及女性使用者的差異。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1. 本計畫性別議題為公共空間，將圖書館未來民眾使用及工作人員使用空間將以通用式設計納入性別主流化之精神與策略縮小不同性別使用差異，創造友善職場空間。 2. 計畫除了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環境規範設計外，亦以友善環境設計為目標去除空間安全死角提升整體環境之友善度，並在室內裝修工程中強化各類弱勢族群之友善環境設計並去除特殊族群使用獨立化的

	<p>情形。</p> <p>3. 依規設有哺集乳室及內部相關設施，保障婦女權益；另停車場設有夜間加強照明、監視器設施保障婦幼安全；圖書館內設置監視器，女性工作人員可藉由監控系統執行夜間巡視圖書館任務，減少不便；亦設置智慧化管理系統，如中央控制空調及燈具關閉，大幅增加女性工作人員夜晚關閉門禁時之安全性及便利性。</p>
--	---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 【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受益對象為社會民眾尚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等事宜，且本計畫內容尚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2. 本計畫之圖書館廁所施作部分，須依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章第2節衛生設備第37條有關男女廁所便器數量規定(或依本府政策)，以落實性別平權，建立性別友善環境。 3. 另外規劃設計行動不便廁所、獨立哺乳室及親子廁所等友善空間廁所，落實空間友善設計目標。 4. 簡易性別目標：圖書館規劃男女廁座間比例為1：4，落實建立性別友善環境。因圖書館規劃夜間開館至9點，因此設置監視系統及智慧化控制系統，減低女性工作人員夜間工作負擔並大幅增加安全性。
<p>2-2 【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係在興建圖書館設空間，以創造不同族群民眾皆可舒適使用的友善空間為計畫目標，因此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等事宜，是以無須訂定特別性別計畫之執行策略。

	<p>2. 為落實性別目標，本案依建築法(或參考本府政策)規劃有男廁所2間(便器2座)、女廁所2間(便器8座)、無障礙廁所1間(依無障礙設計規範設計)、親子廁所1間(內含便器及洗手台大小各1組及150cm尿布台一座等)及哺乳室1間。</p> <p>3. 訂定簡易性別執行策略，如發包工程之假設工程項目工地流動廁所，將規定必須設置女性專用流動廁所，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新建圖書館已編列男女廁所、親子廁所、哺集乳室建置費用及無障礙環境、安全警示及照明設備之費用。</p>

◎計畫承辦人(填表人)姓名：張智威 職稱：技佐 電話：04-24225101#807

◎填表日期：112年2月16日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

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王麗馨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如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年2月24日至112年3月1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王麗馨 職稱：科長 服務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專長領域：社會工作、兒少保護、身心障礙利、婦女福利、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建議補充本案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媒體與文化」及 CEDAW 第13條相關，圖書館係為建構性別平等、友善之學習環境及保障不同性別在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建議可以增加本案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如建物規劃設計及工程參與者、圖書館工作人員)及受益者(如圖書館使用者)的性別比例資料及分析。 亦可列鄰近圖書館(如東勢區圖書館)或東勢區人口統計之數據做分析，並加入與年齡、族群、地區及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複分類分析。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本案有提出使用無障礙設計以提升整體環境之友善度，如去除空間死角等。 建議可以補充圖書館動線、設施、材質、照明、哺集乳室及停車場等之使用性及友善性，建議以通用設計規劃考量不同對象(如婦女、

	<p>年長者、身心障礙人士及兒童等)之使用需求、建構性別友善廁所、是否有標註安全警戒標語或張貼圖示等及公共空間之安全與便利性，應參考內政部相關法規、臺中市政府先期計畫性別影響評估通案規範項目等，做完整的呈現。</p>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p>性別目標可再具體說明，建議可朝使用者及機關工作人員或計畫訪查(審查)委員及如有相關鄰近圖書館之性別統計數據，如有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形時進行相關性別統計資料蒐集，或從性別友善、性別平等促進的意識，建立性別友善環境等作為性別目標。</p>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p>建議從性別友善、性別平等促進意識，並依臺中市研考會鎖定性別影響評估通用設計原則。其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等)是否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執行策略尚可包含，於招標作業時，將友善職場相關項目納入評選項目，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p>尚屬合宜。</p> <p>建議納入無障礙環境、安全警示及照明設備等經費編列。</p>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p>建議增加相關計畫身障、原住民等多元族群性別統計數據，以進行性別目標訂定與後續參與改善之說明。</p> <p>本案檢視表內使用落實兩性平權，建立女性親善環境。「兩性平權」及「女性親善環境」之文字建議改成「性別平權」及「性別友善環境」。</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王麗馨_____</p>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由機關計畫承辦人員填寫

參、評估結果	
3-1綜合說明	經委員評估本案經費建議納入無障礙環境、安全警示及照明設備等經費編列，相關無障礙環境、安全警示等設備已依建築等法規檢討並編列經費設置，因此尚符合規定。相關文字已依建議修正。
3-2 參採情形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補充本案符合 CEDAW 第13條相關規定之敘述。(第四頁) 2. 已增加本案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如建物規劃設計及工程參與者、圖書館工作人員性別比例資料及分析。(第四頁) 3. 已補充依規設有哺集乳室及內部相關設施，保障婦女權益；另停車場設有夜間加強照明、監視器設施保障婦幼安全；圖書館亦設置監視系統及智慧控制系統，確保女性工作人員夜間工作之安全性及便利性。(第五頁) 4. 已增加簡易性別目標：男女廁座間比例為1：4，落實建立性別友善環境。配合夜間開館至9點之閱讀政策，圖書館設置監視系統及智慧化控制系統，減低女性工作人員夜間工作負擔並大幅增加安全性。(第五頁) 5. 已增加簡易性別執行策略，如發包工程之假設工程項目工地流動廁所，將規定必須設置女性專用流動廁所，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第六頁) 6. 已納入無障礙環境、安全警示及照明設備之費用。(第六頁) 7. 「兩性平權」及「女性親善環境」之文字建議改成「性別平權」及「性別友善環境」。(第四頁)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委員之建議修正，詳3-2-1。 2. 委員建議建議增加相關計畫身障、原住民等

	<p>或替代規劃</p>	<p>多元族群性別統計數據，以進行性別目標訂定與後續參與改善之說明。</p> <p>未採納意見原因：</p> <p>本館借閱資料尚無法顯示身障、原住民等多元族群性別，因此統計上仍有困難。</p> <p>替代方式：</p> <p>本館各分館空間改造或新建圖書館皆依規定施作相關設施如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樓梯、地面順平無階差等，營造圖書館無障礙及閱讀友善環境。</p> <p>本館各分館皆有購置有關多元族群(如外籍、LGBTQ 等)相關圖書，官方網站亦設有新住民外籍文字如越南文、印尼文，已持續針對不同性別或族群改善閱讀環境需求。</p>
<p>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